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升平

梁荣庆

伍爱群

李军

2019年8月29日